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责改字〔2024〕43号

当事人姓名：陈金丛

公民身份证号：441522196311173976

住址：广东省陆丰市铜锣湖农场西岭村东三巷7号

我局于2024年10月29日对你所经营的牛蛙养殖场（位于陆丰市铜锣湖农场西岭管区楼平湖）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所经营的牛蛙养殖场正在养殖作业，场内建设牛蛙养殖池约60个，在养的养殖池有50个，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类别5的要求，你所经营的牛蛙养殖项目需要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但你并未进行备案登记。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2024年10月29日对你所经营的牛蛙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时所做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以及拍摄的现场照片、2024年10月29日对你所做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可证明你所经营的牛蛙养殖场正在进行牛蛙养殖作业；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29

日在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上的查询结果，可证明你所经营的牛蛙养殖项目未进行备案登记。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改正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11月25日

